

# 四川省教育厅

---

川教函〔2012〕739号

## 四川省教育厅关于申报 2013 年科研项目的通知

各有关高校：

为做好四川省教育厅 2013 年科研项目的申报工作，我厅编制了《四川省教育厅 2013 年科研项目申报指南》予以发布，并将四川省教育厅 2013 年科研项目申报的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 一、申报项目类别

1、创新团队项目。2、重大培育项目。3、重点项目。4、一般项目。

### 二、申报要求

每个项目负责人限申报当年的科技计划项目 1 项。目前承担有四川省教育厅科研项目且尚未结题的项目负责人不得申报。

### 三、材料报送要求

创新团队、重大培育项目申报材料一式 3 份，其它项目申报材料一式 2 份与学校公函一并于 2012 年 11 月 30 日前报送。（同

时报送申报清单电子版至 [KJC86110129@163.COM](mailto:KJC86110129@163.COM)。

地址：四川省成都市陕西街 26 号 804 四川省教育厅科技处

邮编：610016

联系人及电话： 赵艳秋 廖子夷 028-86110804

李兆鸿 028-86115352

- 附件： 1. 四川省教育厅 2013 年科研项目申报指南  
2. 四川省省属高校科研创新团队建设计划申请书  
3. 四川高等学校科技创新重大培育项目申报书  
4. 四川省教育厅科研项目申报书  
5. 四川省教育厅 2013 年科研项目申报清单



## 附件 1

# 四川省教育厅 2013 年科研项目申报指南

## 创新团队项目申报指南

1. 创新团队项目是为加快我省省属高等学校中青年创新人才队伍建设，加速国家、省和教育部创新团队培育，提升高等学校科研队伍的创新能力和竞争实力，凝聚一批优秀的创新群体，形成优秀人才的团队效应，创新团队以人才为基础，以项目为载体。

2. 创新团队的研究方向属于国家和我省中长期科技发展规划的重点领域或重大科技前沿热点问题。主要从事对经济增长、社会进步有重要战略意义的基础性、前瞻性研究；围绕我省“7+3”产业发展规划、八大产业调整、振兴行动计划和战略性新兴产业规划相关的重大关键技术、重大技术难题等影响行业和区域发展的科技问题，能产生重大经济或社会效益的关键技术创新和集成创新。

3. 创新团队带头人应具有较高的学术造诣和创新性学术思想，治学严谨，学风端正，具有较强的组织协调能力和合作精神，在研究群体中有凝聚力，一般应为在科研教学第一线全职工作的

国家“百千万人才工程”入选者、教育部“新世纪优秀人才支持计划”入选者、实施国家“千人计划”和省“百人计划”引进的海外高层次人才、四川省青年科技基金获得者、省部级以上重大重点科研课题主持人等中青年专家，年龄一般不超过 50 周岁。现任校(院)级领导干部原则上不得作为团队学术带头人申报。承担有上述重要项目，并围绕项目攻坚组建创新团队的予以优先支持。创新团队一般应以省厅级以上重点实验室或工程(技术)研究中心等创新平台为依托，能承担省级以上重大、重点科技任务，具有良好的工作氛围和环境条件，团队带头人及成员有充分的时间和精力从事本计划资助的研究工作。

4. 创新团队应是在长期合作基础上自然形成的研究集体(8人以上)，团队成员的结构合理(包括专业、年龄、学历、学缘)，具有创新潜力，并有相对集中的研究方向及合作研究的基础。创新团队的学术水平和创新能力在高等学校同行中应具有比较优势，研究工作已取得初步成效。

5. 创新研究团队实行带头人申报制。创新研究团队带头人如实填写《四川省省属高校科研创新团队建设计划申请书》(附件 2)。

6. 创新团队建设期由 2013 年 1 月 1 日起，原则上为 3 年。四川省教育厅对每个团队给予 20 万元的经费支持，创新研究团

队的依托学校需提供不低于与教育厅资助总额 1:1 以上的配套资助经费。学校不能按照比例提供资助经费的，来年削减立项数目。

7. 创新团队建设期原则上为 3 年。2013 年度拟建设创新团队 10 个左右。每个单位限额申请 1-2 个团队。已获得教育部创新团队计划资助的团队不再列入本计划支持范围。

## 重大培育项目申报指南

### 一、支持范围

围绕我省“7+3”产业发展规划、八大产业调整、振兴行动计划和战略性新兴产业规划，结合四川省重大科技成果转化工程的实施和四川高校的科技优势。2013 年四川省教育厅重大培育项目重点针对能够有效转化的科技创新项目，尤其是对具有前瞻性、战略性的项目进行培育。

#### 1、新一代信息技术科技成果推广：

集成电路、应用软件、信息安全、军工电子、数字视听及数字媒体、网络与通信、网络融合、物流工程、空间信息技术等。

#### 2、节能环保科技成果推广：

节能装备、节能电机、节能材料、生活垃圾处理、工业废气、废水处理、城市污水处理、高效节能绿色照明产品、建筑节能、

环境污染治理技术与成套设备、环境生物制剂、废弃物资源综合利用、生态治理与环境服务等。

### 3、新材料科技成果推广：

稀土材料、特种高分子材料、(包括新型复活材料)、新能源材料、生物医用材料、生物质改性材料、纳米材料、碳材料、超硬材料等。

### 4、汽车科技成果推广：

汽车制造、发动机、汽车关键零部件、动力电池、驱动电机和电子控制系统等。

### 5、钒钛科技成果推广：

钛化工、钛及合金、氧化钒、钒氮合金、含钒钛微合金钢、钒催化材料、钒钛特种功能材料、钒、钛磁铁精矿高炉冶炼新流程等。

### 6、轨道交通科技成果推广：

综合交通智能化、软件信息、节能环保、光机电一体化、新材料制造、技术服务等。

### 7、新能源科技成果推广：

光伏发电工程、多晶硅生产及副产物循环利用、非晶硅薄膜太阳能电池、碲化镉薄膜太阳能电池、光热发电、核电、风电、核燃料组建、太阳能逆变器、高效蓄电池等。

#### 8、油气化工科技成果推广：

油气化工新型催化剂，天然气、煤层气综合利用关键技术，醇醚燃料助剂，复杂油气藏开发理论、方法、技术及设计，油气井工作液及保护储层技术，钻井、采油气新工艺、新技术、油气地球物理等。

#### 9、农畜超级种及配套技术推广；

水稻、玉米、油菜、小麦、生猪、家禽等主要作物和畜禽等。

#### 10、优势特色现代农业科技成果推广：

生猪、泡菜、薯类、家兔、茶叶、柑橘、食（药）用菌、桑蚕、奶业、高粱、山羊、烟草、猕猴桃、浓香型白酒等。

#### 11、生物医药科技成果推广：

生物技术药物与疫苗、血液制品、化学药、医疗器械、保健品和美容护肤品等。

#### 12、现代中药科技成果推广：

中药新药、中药相关产品、中药饮片、提取物及配方颗粒、中药材规范化种植技术、中药加工炮制技术、中药制药技术、中药有效成分提取技术等。

#### 13、地质灾害防治与地质环境保护领域科技成果推广：

重大地质灾害评价与防治、人类活动与地质环境互馈作用及

灾害控制、区域地质环境评价与保护、地质灾害监测预警与信息技术等。

## 二、申报条件

### 1、符合支持范围

2、有创新的学术思想，科学、可行的研究路线或技术方案，有明确、先进的研究目标，研究重点突出，能针对关键性科学问题组织多学科专家合作开展交叉综合研究。

3、有高水平的学术带头人和一支学术思想活跃、科研业绩优秀、团结协作、结构合理的科学研究队伍，在科学研究和高新技术工程化、产业化方面取得同行公认的创新性成果。

4、应以省部级重点实验室、四川省高校重点实验室和工程（技术）研究中心等科研平台为依托，具备良好的研究条件和一定的研究工作基础。

5、项目负责人年龄一般不超过 50 周岁；具有完成课题的良好信誉度。填写《四川高等学校科技创新重大培育项目申报书》（附件 3）。

6、重大培育项目研究期限原则上为 3 年。2013 年度拟立项 15-20 个重大培育项目。每个单位申报限 1-2 项。项目依托学校需提供不低于与教育厅资助总额 1:2 以上的配套资助经费。学校不能按照比例提供资助经费的，来年削减立项数目。

## 重点项目申报指南

1. 教育厅重点项目优先支持曾有相关科研项目立项、结题等，已取得一定前期科研成果需进行后续研究；或具有一定前期工作基础，已基本完成前期研究的项目。

2. 项目选题需符合我省经济社会发展需求，学术思想新颖，创新性较强，对学科发展具有推动作用；有利于培育、发展各高校的科研优势和特色，有利于促进学校的学科建设和人才培养。

3. 项目研究思路明确，拟采取的研究方法、技术路线及实验方案先进可行；国内外研究现状及发展趋势清楚；预期成果切合实际、具有可考核性；经费预算合理；项目研究人员结构合理，研究时间能够得到保证。

4. 项目负责人应有较高的学术造诣和较强的组织管理能力，是学校教学、科研一线的教师或专职科研人员，具有高级职称，年龄不超过 50 周岁。研究队伍结构合理，学风端正。

5. 项目负责人填写《四川省教育厅项目申报书》（附件 4），类别选择“重点项目”。

6. 重点项目研究期限原则为 3 年。2013 年拟立重点项目自然科学 200 项、社会科学 200 项。项目实行限额申报，申报限额为：博士培养高校 25-30 项，硕士培养高校 20-25 项，一般本科

高校 15-20 项。高职高专 10-15 项。项目依托学校需提供不低于与教育厅资助总额 1:2 以上的配套资助经费。学校不能按照比例提供资助经费的，来年削减立项数目。

### 一般项目申报指南

1. 一般项目为培养青年科学技术人员独立主持科研项目、进行创新研究的能力，激励青年科学技术人员的创新思维，培育基础研究后继人才设立。

2. 项目主要支持高校青年教师。项目负责人应具有中级职称或硕士学位，年龄不超过 40 周岁。

3. 项目选题根据申请人自身工作实际及研究兴趣、特长自行设计。优先支持学术思想新颖，创新性较强的项目。

4. 项目负责人填写《四川省教育厅科研项目申报书》(附件 4)，类别选择“一般项目”。

5. 一般项目研究期限原则上为 2 年。2013 年拟立一般项目自然科学 200 项、社会科学 200 项。项目实行限额申报，申报限额为：博士培养高校 25-30 项，硕士培养高校 20-25 项，一般本科高校 15-20 项。高职高专 10-15 项。项目依托学校需提供不低于与教育厅资助总额 1:2 以上的配套资助经费。学校不能按照比例提供资助经费的，来年削减立项数目。

